

中共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文件

柳人社党组发〔2022〕50号

关于罗玛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罗玛同志（女），任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策法规科科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王铭贵同志，任柳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巡视及突发事件处理科科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柳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案件调查处理科副科长职务；

董书珩同志，任柳州市就业服务中心（柳州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周红英同志（女），任柳州市就业服务中心（柳州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就业创业指导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尹柳春同志，任柳州市就业服务中心（柳州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市场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林玉同志（女），任柳州市就业服务中心（柳州市职业介绍

服务中心) 职业培训管理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孔文辉同志,任柳州市就业服务中心(柳州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农民工工作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包永兵同志,任柳州市就业服务中心(柳州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档案管理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楚艳芳同志(女),任柳州市就业服务中心(柳州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信息网络管理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周洋同志,任柳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案件调查处理科副科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张轶同志,任柳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巡视及突发事件处理科副科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于祖红同志(女),任柳州市就业服务中心(柳州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财务科一级主任科员;

李锦忠同志,任柳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柳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吴蔚同志(女),任柳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

蓝颖慧同志(女),任柳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免去其柳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投诉举报受理科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赵达君同志,任柳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案件调查处理科三级主任科员;

安丽婷同志（女），任柳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劳动用工监督科三级主任科员；

秦薇同志（女），任柳州市就业服务中心（柳州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

彭勤勤同志（女），任柳州市就业服务中心（柳州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

刘国连同志（女），任柳州市就业服务中心（柳州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财务科三级主任科员；

林水旺同志，任柳州市就业服务中心（柳州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职业培训管理科三级主任科员；

陈茵同志（女），任柳州市就业服务中心（柳州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档案管理科三级主任科员；

孙功余同志，任柳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案件调查处理科四级主任科员，免去其柳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巡视及突发事件处理科一级科员职级；

梁婧媛同志（女），任柳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投诉举报受理科四级主任科员，免去其柳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案件调查处理科一级科员职级；

梁茜同志（女），任柳州市就业服务中心（柳州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阚卫红同志（女），任柳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案件调查处理科科长，免去其柳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案件审理督查科科长

职务；

周德东同志，任柳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投诉举报受理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免去其柳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巡视及突发事件处理科科长职务、一级主任科员职级；

覃荣荣同志（女），任柳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案件审理督查科科长，免去其柳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案件调查处理科科长职务；

许云同志（女），任柳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巡视及突发事件处理科副科长、三级主任科员，免去其柳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案件调查处理科副科长职务、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唐文斌同志，任柳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投诉举报受理科副科长，免去其柳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巡视及突发事件处理科副科长职务。

中共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

2022年10月30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7日印发